

海外神學院

Overseas Theological Seminary

2116 Newport Ave., San Jose, CA 95125 USA

(408)266-7575 Website: otseminary.org Email: info@otseminary.org

實習需知

Practical Training Instructions

課程 PT581 / PT582 教會實習 (Field Education, Practical Training, Internship, 簡稱實習) 的目的是使學生藉著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參與服侍來實踐課堂所學、汲取教牧事奉的實際經驗。實習包括選擇合適的實習單位及工作, 與實習單位所指派的導師 (supervisor) 訂定實習計劃, 包括實習的範圍、重點和方式。

目標

1. 實踐課堂所學, 汲取事奉經驗
2. 發掘本身事奉上的優點及弱點
3. 確立自己未來事奉的方向
4. 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
5. 學習作良善忠心的僕人

規則

1. 適合的實習地點

- 有合宜神學及專業裝備的牧長或主管, 願意提供定期督導 (最好每週一小時)
- 可提供學以致用的基督教教會、機構或宣教工場
- 可以是自己的教會或學院介紹的教會、機構或宣教工場

2. 實習內容與時間

- 聖經研究課程(MBS)的同學只須進行第一期實習, 為期4個月。每周平均12小時, 4小時可以是自己的準備時間, 8小時是現場的。MBS 同學第一期實習必須參與探訪與佈道事工。
- 道學碩士課程(M.Div.)的同學須要有兩期的實習, 每期4個月。鼓勵同學應連續把第一及第二期的實習在同一間教會或機構中進行。每周平均12小時, 4小時可以是自己的準備時間, 8小時是現場的。M.Div. 同學第二期實習必須有講道的操練、認識婚禮與喪禮如何進行、參與探訪與佈道事工。
- M.Div. 同學可以選擇全時間實習, 每週24小時, 在同一學期(4個月)中完成。此選項須要與實習主任溝通, 批准後進行。

3. 實習申請手續

- 同學打算實習前一學期, 與實習部聯絡, 商討可能性與地點。
- 若需要協助尋找實習工場者, 請提早與實習部聯絡。
- 得到實習主任口頭同意後, 與實習地點的牧長或主管溝通, 達成協議, 並且填寫申

請表 A (FormA)。實習主任可與牧長或主管通電或探訪牧者。

- 將填妥的申請表在註冊截止日前交給實習部，實習主任批准後，才可註冊並交學費。沒有批准註冊而先行實習的同學，將不給予學分。

4. 每一學期實習所須遞交的表格

- MBS 和 M.Div.的同學在每一學期實習開始前要遞交表格 A (Form A)，經審批後才開始註冊和實習。
- 每一學期實習完成後，請務必準時遞交表格 B (Form B) 給(1)實習部，及(2)教會或機構的牧者/督導；過期沒有遞交的，該實習被算為不合格，須要重修。表格遞交後，經實習主任評分，才會給予學分。
- 最後，每一期實習課程結束後，請同學提醒教會或機構的牧者/督導遞交表格 C (Form C)，以作評分。